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3856號

債 權 人 金長美家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倪略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倪略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234,072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日期、貨物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金額等，並檢附及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前項明細表所載之貨物經債務人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，並驗收合格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明細之發票影本。

五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；並請提出存證號碼000112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